

國立臺灣大學新興物質與前瞻元件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94.11.22 本校第 24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98.3.17 本校第 25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7.5 本校第 26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2.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奈米科技研究，特設立功能性「國立臺灣大學新興物質與前瞻元件科技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為跨領域功能性整合研究中心，中心之任務為：
 - (一)整合與提昇本校奈米科技領域之研究，建構整合研究共同實驗。
 - (二)推動奈米科技領域重點研究。
 - (三)延攬及培育國內外奈米科技領域重點研究人才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本中心置副主任一至三人，共同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。中心副主任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教授推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與中心主任同。
- 五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九至十五人。副校長一位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。其餘委員由副校長就校內外相關人士之中遴選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討論中心發展目標、策略及相關業務之諮詢，及對中心運作成效之評估。
- 六、諮詢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為：
 - (一)協助中心發展方向與重點領域之評估、研商及諮詢。
 - (二)協助中心規劃及評審重大研究計畫以書面或會議審查進行。
 - (三)協助延攬國際優秀專家學者短期教學或交流，協助培育國內外重點研究人才。
- 七、中心置研究團隊以配合中心由上到下及下而上並行之策略，並建立汰弱增強之審查機制。由上到下之重點研究，經由諮詢委員會進行建議，延攬及邀請相關人才組成團隊。由下而上之研究方式，徵求校內優秀學者組成團隊，提出計畫，經諮詢委員會評審核定。該團隊組成本中心之研發隊伍，團隊召集人為本中心執行委員會成員。

八、本中心設中心執行委員會，研商本中心重要業務事項。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由主任、副主任、各研究團隊召集人、各特殊中心主任及本中心各組召集人等組成。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